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委任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委任，均自2025年2月27日起生效：

- 曾令祺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 嚴志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的委任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曾令祺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2025年2月27日起生效。曾先生將在戰略、政府事務及資本市場關係領域作出貢獻。

曾先生，53歲，自2014年起擔任黑馬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擁20年投資銀行經驗並專注於中國民營企業領域，涉及的行業領域尤其包括科技、媒體、房地產、金融機構、新能源、互聯網、消費及零售、酒店、遊戲和教育。

曾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會計和金融）。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於本公司695,691,0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三年，或初始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至自委任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及於要求時退任。根據服務協議，曾先生有權收取年度現金薪酬1,528,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委任書所載之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曾先生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曾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嚴志雄先生（「**嚴先生**」）自202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嚴先生將在監管合規、政府事務和行業專業知識領域作出貢獻。

嚴先生，63歲，擁有逾30年的財務審計經驗。嚴先生於1991年2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隨後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擔任多個審計職位，直至於2004年7月成為這些實體的審計合夥人。嚴先生自此一直擔任這些實體的審計合夥人直至2021年12月從所有這些實體中退休。嚴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11）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自2024年4月和2024年6月起分別擔任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及北京同仁堂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1984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嚴先生自198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3年6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嚴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初始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三年，或初始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至自委任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及於要求時退任。根據委任書，嚴先生有權收取年度現金薪酬1,528,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委任書所載之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嚴先生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嚴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歡迎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5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曾令祺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董莉女士及嚴志雄先生